

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0〕第13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2024年4月1日0时起启动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赖和支持，小康人寿将继续秉持专注聚焦、稳健务实、悉心周全、信仰幸福的价值理念，为广大客户在“小康大道”上保驾护航。